

## 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2年5月25日，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北京金润精英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润精英”）发生权益变动。受新冠疫情影响，金润精英办公地北京市海淀区实施全域封控，员工无法到岗办公。因此，金润精英于2022年6月9日才将其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书面通知公司，公司在收到通知后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并予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2-028）。

公司对于因新冠疫情封控原因导致公告的延期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感歉意。

特此公告。

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